



美國眾議院在今年9月7日，表決通過「2007年專利改革法案（The Patent Reform Act of 2007）」，由於該法案中有部分內容，如：申請優先制度與賠償數額的計算標準等內容，預計將影響美國專利制度發展與未來法院關於專利訴訟案件的進行，因此引發各界專注。

此次眾議院通過的「2007年專利改革法案」重點在於修改專利案件中關於侵權賠償的計算標準，將以該專利對整體產品的貢獻度為主，做出適當的賠償數額。另外還有限制上訴地點的提出等，而且其中影響最大的改採「申請優先制度」（First-to-File System）。

目前美國專利制度採行是所謂的「發明優先制度」（First-to-Invent System），但未來依據「2007年專利改革法案」的內容，將轉變為世界各國採行的「申請優先制度」，故被稱為是美國專利制度50年來最重大的變革。

本項法案的通過，各界正反面的意見都有，支持的人說這項法案的內容可以遏止專利訴訟的濫用，使企業間的經濟活動得以正常發展。但是反對的人認為，限制賠償數額、上訴地點等，將使利用專利為惡的人更形囂張，削弱專利保護的機制，反而會阻礙美國甚至是世界各國的專利制度發展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## 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law.com/jsp/article.jsp?id=1178096682581>

#### 相關附件

 [http://www.rules.house.gov/110/text/110\\_hr1908rpt.pdf \[pdf\]](http://www.rules.house.gov/110/text/110_hr1908rpt.pdf)

#### 陳宏志
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9月19日

[http://www.rules.house.gov/110/text/110\\_hr1908rpt.pdf](http://www.rules.house.gov/110/text/110_hr1908rpt.pdf)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9月19日  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law.com/jsp/article.jsp?id=1178096682581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9月19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